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告 林振福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

被告 許文杰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、事實理由欄及附表中關於「五間厝段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五間段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正本與原本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